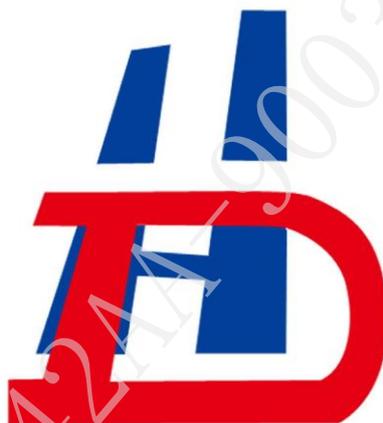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威招审（qt202411003）号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环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中标通知.....	24
7.5 履约担保.....	25
7.6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授权委托书.....	87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	88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威招审（qt202411003）号

一、招标条件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方案设计、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配合手续办理等其他后续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海洋文旅平台项目，拟在半月湾东北方向两海里处打造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海上平台，建设集“网箱养殖、观光潜水、休闲垂钓、海洋酒店、特色美食”等多业态的海上平台，推进海洋旅游从近岸向海上转移。

2、计划工期：总建设工期 36 个月，其中勘察部分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在工可批复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

3、投资额：约 90000 万元。

4、质量要求：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招标控制价：

（1）勘察费：钻探费用不得高于 3100.00 元/米；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费用按不得高于 7 万元；船只设备调遣费不得高于 12 万元；办理海域作业许可证费用不得高于 20 万元。

（2）设计费：初设、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方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以审定施工费用控制价为计费基础，下浮不高于 40%。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约定编制清单控制价，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 4 %。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方案设计、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配合手续办理等其他后续服务。	无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 ①勘察：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②设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③施工：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下列二个条件之一：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②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 3、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 4、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
- 5、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 6、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或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

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1、监督部门：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2、投诉电话：0631-5308696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11-22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11-29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开标地点：**【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12-13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威海创新园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1 号楼 10 楼 1003

邮编：

邮编： 264200

联系人： 毕亚男

联系人： 刘佩佩

电话： 0631-5813181

电话： 0631-5283707

传真：

传真： 0631-528376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HDZBDL123@126.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号：

账号： 3700170670805000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亚男 联系电话：0631-5813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佩佩 电话：0631-5283707
1.1.4	项目名称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环翠区孙家疃黑岛东部海域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拟在半月湾东北方向两海里处打造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的海上平台，建设集“网箱养殖、观光潜水、休闲垂钓、海洋酒店、特色美食”等多业态的海上平台，推进海洋旅游从近岸向海上转移。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海洋文旅平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方案设计、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配合手续办理等其他后续服务。
1.3.2	计划工期	总建设工期 36 个月，其中勘察部分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在工可批复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一、资格条件：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勘察：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p>②设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③施工：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下列二个条件之一：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②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p> <p>3、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p> <p>4、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p> <p>5、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p> <p>6、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或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此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p>
--	---

		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最高投标限价	<p>(1) 勘察费: 钻探费用不得高于 3100.00 元/米; 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费用按不得高于 7 万元; 船只设备调遣费不得高于 12 万元; 办理海域作业许可证费用不得高于 20 万元, 勘察费用中钻探费用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 其余费用一次性包干, 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2) 设计费: 初设、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方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以审定施工费用控制价为计费基础, 下浮不低于 40%。</p> <p>(3)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照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约定编制清单控制价, 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 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 4 %。</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招标人付款时将依据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方式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p>

		<p>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p> <p>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p> <p>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p> <p>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p> <p>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p>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p> <p>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都需满足）</p> <p>截止 2024 年 11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4 年 12 月 13 日 9:00</u></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p> <p>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

		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申请人(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 发布中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无
9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 信用中国: 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

	<p>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p> <p>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p> <p>5.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6.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7.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点击左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点击“我要查询”→页面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对应企业名称→点击“开始查询”→结果下载。</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40%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

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
-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信用情况；
- (10) 投标人业绩；
- (11)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2) 技术标（暗标）；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勘察费：钻探费用不得高于 3100.00 元/米；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费用按不得高于 7 万元；船只设备调遣费不得高于 12 万元；办理海域作业许可证费用不得高于 20 万元，勘察费用中钻探费用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其余费用一次性包干，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高于相应的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设计费：初设、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方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以审定施工费用控制价为计费基础，下浮不低于 40%。此部分为下浮率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相应的下浮率，否则否决其投标。

波浪水流数学模型试验暂估 30 万元、局部整体波浪物理模型试验暂估 1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此部分报价需须按招标人暂估价格报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约定编制清单控制价，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 4%。此部分为下浮率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相应的下浮率，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招标人付款时将依据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方式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 3.5.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5.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6 拟派人员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8 投标人“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 3.5.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_，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项目总负责人：____；勘察负责人：____；设计负责人：____；施工项目经理为____，技术负责人____，其他勘察专业岗位人员：水文地质：__、工程测量：__、岩土工程：__；其他设计专业岗位人员：港口与航道工程：__、工程水文：__、工程造价：__、供配电：__、建筑：__；其他施工专业岗位人员：施工员：____，质检员（或质量员）：__、材料员：____、专职安全员：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e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e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e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e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

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电话：0631-5308696

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68号，区海洋发展局

附件七：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以技术标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标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 3.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4.清标；
- 5.初步评审；
- 6.详细评审；
- 7.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8.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技术文件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8.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0.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1.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本次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中“工程总承包技术文件”内容应简明扼要，编制完成后，应

通过系统自行打印，保证总页数（含封皮、目录及标题页）不超过 100 页，否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报价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要求的下浮率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5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2.5.1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规定的否决投标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暂估价（大写）玖亿元（¥90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暂估价（大写）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0元）；以上费用为设计费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计费依据：初设、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方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行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2。最终以审定施工费用控制价为计费基础，下浮（_____）%后计取。另，波浪水流数学模型试验暂估30万元、局部整体波浪物理模型试验暂估1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_____。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暂估价（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元），其中钻探费用_____元/米；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费用_____万元；船只设备调遣费_____万元；办理海域作业许可证费用_____万元，勘察费中钻探费用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其余费用一次性包干，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暂估价（大写）捌亿捌仟万元（¥880000000.00元），按照如下关于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约定编制清单控制价，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进行总造价下浮优惠（_____）%。

(1) 计量计价的依据：《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参考现行配套定额以及最新的与施工同期的价目表等造价文件规定，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及威海市场行情等；

(2) 工程类别：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 -2019）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计取

(3) 人工单价：①水运工程人工费按照62.47元/工日执行，司机及机械使用工按照69.19元/工日，船员按照106.76元/工日；②建设工程人工费按照128元/工日执行。

(4) 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威海市市场价，在施工期的涨跌幅度超过基准价±5%时，超过基准价±5%的部分在结算中据实调整，基准价参考施工费用清单控制价编制时期的威海市住建局官网发布的建材价格，涨跌幅度为（施工同期的威海市住建局官网发布的建材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可调价材料设备包含的范围执行鲁建标字【2019】21号文的规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方

式：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勘察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相关规范及检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在履约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项目经理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及监理合同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执行通用条款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3.7 工程总承包设计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设计人义务：设计人需提供十三套半施工图纸，其中：七套半加盖图纸审查合格章（全套图纸为全套图纸中的建施部分，半套需按档案管理规定折好）。三套加盖图纸审查合格章、人防审查合格章的人防图纸。

4.3.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发票开具： _____	发票开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号：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号： _____

需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场到位。承包人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对施工船舶等履行管理义务，若因管理不当产生争议，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②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③承包人有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④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⑤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及地方的有关航道、水利、海事、海洋、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⑥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⑦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⑨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和方式：按行业主管部门执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出现拖欠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货款和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的，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并建议记入信用档案。⑪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上报相关资料。⑫承包人应履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载明的义务。⑬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⑭承包人应考虑现场供电情况，自备发电机组。⑮承包人应按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资料，并及时报送。⑯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办理航行通告、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和爆破作业许可等有关手续和事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⑰承包人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协调地方关系，费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各种审查、专家咨询会议、监督检查、各种验收会议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

协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双方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威海市相关规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双方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发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之日起 20 日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清理现场的费用： 以实际签证为准

人力和机具资源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每月 20 日提交上月报表。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每月 20 日提交上月报表。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现场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事宜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次；承包人未能妥善解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加倍扣除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如后续再次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保障现场安全生产。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获得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双方现场共同约定。

2、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

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行政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社会稳

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24 小时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工期。

(2) 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

(3) 因承包人（或分包人）原因导致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提出的在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引起项目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后，可顺延或缩短工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

(3) 不利物质条件；

(4) 工程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包括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而引起的全面连续停工超过 30 日历日以上的部分，或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发包人同审计单位会严格按照合同、计价规范等要求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争议问题另行协商。同时，

承包人应保持为项目服务的态度继续组织施工，不得以价格未确认等原因拖延施工，影响总工期。
除以上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如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及如中考、高考、每年例行文体活动等威海市政府有关规定的影 响以及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等），特殊情况可双方另行协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20000 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完成开工、竣工等相关工程行政审批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海上七级及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风；（2）超过 38℃ 的高温或低于 -20℃ 的严寒持续 3 天及以上的天气；（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大雪灾害。（4）海上区域的异常恶劣气候以双方共同协商认可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竣工试验的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电梯等各系统设备的竣工

试验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绿建标识的竣工试验，并符合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建设工程竣工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水运工程竣工试验费用按照水运工程相关计价文件计取。

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威海市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5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审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由发包人、审计单位与承包人共同核实。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专用合同条件14.1.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均可以。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建安费执行综合单价形式；设计费执行固定总价形式；勘察费执行综合单价形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改动内容超过阶段总工作量 10%），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按实，单价按审定的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外无单价部分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3.3.3 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设计费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估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工程施工费（建安工程费）预付款：

工程款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暂估建安工程费的 30%。

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期限：初步设计由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 15%，开工令下达 30 天内支

付 15% 。

工程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扣比例、抵扣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支付条件、支付比例约定如下

设计费付款方式：

- 1、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20%。
- 2、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40%。
- 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70%。
- 4、施工图批复完成后，支付至经核算后的设计费的 95%。
- 5、质保期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无息）。

勘察费付款方式：

工程勘察完成后，出具经专家评审合格的勘察报告且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值的 97%，其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付款前，勘察人出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施工费（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暂估建安工程费的 30%，进度款按照当月核定产值的 75%，在扣除预付款后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审计定案前拨付金额不超过清单控制价的 75%，结算审核完毕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扣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等支付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均可。

发票：承包人应于每次收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开具的发包人有拒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20 个工作日内审核进度付款，如出现争议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予以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予以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发包人应于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如有争议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如遇政策性、不可抗力等因素停工，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过程结算，发包人签收后予以审计，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

包人提交三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付款方式。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多次返修仍达不到相关要求，扣除承包人工程结算总额的 1%。

2、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 元（壹仟元）至¥100000.00 元（壹拾万元）不等。

6、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7、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

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8、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9、除上述情况外，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执行，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接受意见，发包人可追加支付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因投保产生的

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

21.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

21.4 其他合同附件：附件一《发包人要求》；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21.5 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1.6 凡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或约定不全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若国家、省、市规定和清单规定亦不全的，发承包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另行协商。

21.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

21.8 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时间提报农民工工资申请资料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农民工工资监督平台合同录入率低于 100%、考勤率低于 75%的，未按要求整理农民工工资档案的，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21.9 承包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发包后，承包单位无权因自身原因导致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10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承包人负责该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保护不当而引起的支付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对成品保护方法有建议权。

21.11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21.1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21.13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单位要在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做好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

21.14 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

21.15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21.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21.17 本工程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21.1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21.19 工程进度款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程进度和工期。

21.20 在各阶段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进度款期限延期，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21.21 各种材料进场、树穴开挖等施工及国家相应规范规定的验收部位执行中间验收。

21.2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问题自负，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21.2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一是配合发包人组织好有关单位现场观摩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工作，若不配合，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二是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严禁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出现农民工到市里相关部门上访，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出现农民工到区里相关部门上访，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2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威海市环翠区相关规定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如若发包人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遭受实际处罚、损失和损害，发包人将按 50000 元/次扣留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5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为合同签订时执行的不含税省价目表。税金按最新文件规定计取，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21.26 列暂估价的材料或项目，发包人可以授权承包人采购或施工，也可以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收回此授权。无论发包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21.27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扬尘的控制措施。

附件一：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采取一级养护，期限：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4、承包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二、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管理人员。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同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3、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发包人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责任和权利

1、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承包人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

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奖罚约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按发包人有关奖罚条例进行处罚。奖罚办法以附件一（《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为准。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在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黑岛东部海域内(中心坐标 37° 32N, 122° 11E), 离岸距离约 2.0 千米, 用海面积约 40 公顷, 用途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建设单位为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二、勘察的阶段及目的

勘察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勘察目的: 查明勘察深度范围内岩土层分布特征与结构特点、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等, 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基础持力层, 为后续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的岩土工程地质资料。

三、勘察依据

1. 勘察技术要求
2.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4.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5.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6.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147-7-2022)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8.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四、平面控制(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平面控制(坐标)系统平面控制坐标系统采用威海 97 城建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以 1985 国家高程系为基准。测量精度要求为 1 厘米。

五、勘探要求

1. 钻孔布置

本项目拟建 3 座直径约 90 米海上平台及连接栈桥约 600m, 共布置钻孔 27 个, 其中原状孔 13 个, 标贯孔 14 个。

2. 钻孔深度

钻孔深度一般要求钻至深度 10m 终孔, 若遇基岩则钻至强风化岩即可终孔, 若上部软弱, 则钻至硬塑状粘性土或中密~密实状砂性土终孔, 钻孔深度最深不超过 15m。

3. 土样采取

原状孔遇粘性土和粉土要求采取原状土样, 取样间隔为每 1.0m 一件。遇砂性土、风化岩等, 要求每 1.0m 进行标贯试验一次, 并留取标贯器内岩土样。

标贯孔要求所有土层每 1.0 米进行标准贯入试验一次, 并留取标贯器内岩土样。

六、土工试验要求

粘性土和粉土要求试验测定天然含水率、天然重度、比重、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塑性指数、直接快剪指标、直接固结快剪指标、压缩系数和压缩模量、三轴(UU)指标等。此外,标贯孔中的粉土还需进行粘粒含量的测定。

砂性土要求测定砂性土的颗粒级配和自然休止角(干、水下)等,此外提供砂性土震动后的剪切强度指标。

七、勘察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包括文字报告和有关图表两部分,并且要求提供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中的文字报告要求能够用 Microsoft2003 编辑,工程地质剖面图和钻孔柱状图要求可用 Autocad2004 版编辑。

1. 文字报告要求

(1) 要对勘察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及其成因、地基土类别及其分布特征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评价;

(2) 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标贯试验成果的分析与建议,提供地基承载力、地基变形计算的压缩模量、压缩系数等参数、桩基(打入桩、灌注桩)的侧摩阻力和端阻力及地基土水平抗力系数的比例系数 m 值等。

(3) 提供场地的抗震设计参数,对饱和粉土和砂土进行地震液化评价。

(4) 对软弱地基土的固结历史及应力水平应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价。

(5) 对场地的特殊性土和不良地质作用进行描述、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处理和预防的建议。

(6) 评价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的适宜性、稳定性和持力层的特点等问题做出结论。从勘察结果出发,对设计、施工和工程使用等进行预测和提出建议。

2. 图表要求(成果应结合本区域已有钻探数据)

(1) 提供实际钻孔位置(标明坐标,威海 97 城建坐标系统)。

(2) 提供工程地质横、纵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高程系统以 1985 国家高程系为基准)。

(3) 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汇总表及各钻孔土工试验成果表。

(4) 提供各土层的容许承载力,标准贯入击数。

(5) 提供各层土的 $\tau-p$ 曲线、 $e-p$ 曲线试验图表;提供 $e-p$ 曲线综合统计图;提供十字板强度统计表及曲线。

(6) 技术要求中未尽事宜按照交通部《水运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133-2013)执行。

八、注意事项:

(1) 为保证试验数据的代表性,现场勘探必须采取足够数量的土样,必要时可减小取土间距。

(2) 在钻孔勘探过程中若发现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与设计沟通,协商增加钻孔数量或采取必要的措施。

九、提交成果时间:

现场具备勘察条件后,立即进场进行勘察,勘察工期 50 天。勘察结束后 15 天内出具经专家评审合格的勘察报告,并且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用海情况简介

本工程在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黑岛东部海域内(中心坐标 37° 32N, 122° 11E), 离岸距离约 2.0 千米, 用海面积约 40 公顷。建设单位为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二、设计需求

本项目共涉及两部分工作, 一是渔业养殖, 拟建设 30 个重力式小网箱(单个周长约为 90m), 桁架式养殖装备 1 座, 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本工程通过深远海养殖设施建设项目可辅助加速威海市区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打造全方位深远海养殖产业化基地。二是文旅观光平台, 拟建设 3 座直径约 90 米海上平台, 单座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上部建筑拟采用网壳结构, 短边跨度约 80m, 涉水深度约 27m, 栈桥单跨 150m 以上, 将打造集餐饮住宿、休闲垂钓、潜水潜泳等水上文旅活动于一体的海洋平台。

三、设计要求

1. 合理规划确定养殖用海与文旅用海的空间关系, 既要相互串联, 安全可达, 又要做好各个功能的独立管理, 尤其注意养殖网箱等对观光平台的气味隔离。

2. 3 座平台按照不同业态、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布置, 同时要做好平台之间的栈桥, 做到便捷、安全、易于安装和维护。

3. 平台外观造型应简洁大气、并服从于功能性、经济性, 用材用料应满足常规、安全、耐用、抗腐蚀性强等特性, 充分考虑威海地区海浪、季风、洋流等的地域特征, 内部设计应包含到硬装。

4. 平台设计时应着重考虑动力系统(陆地电源、光伏、风电等合理搭配), 给水系统(陆地水源、海水淡化等)、排污系统, 尽量避免对海洋生态的影响。

5. 平台设计应考虑直升机停机坪、游艇泊位等人员疏散及应急疏散方式, 保证安全。

四、设计内容及深度

设计内容包括平台、栈桥、海上建筑物、养殖设备设施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文件编制, 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投标报价	<p>一、勘察费： 钻探费用_____元/米；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费用_____万元；船只设备调遣费_____万元；办理海域作业许可证费用_____万元，勘察费用中钻探费用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其余费用一次性包干，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勘察费单价合计：_____万元（包括钻探费用单价+海底地形多波束测量费+船只设备调遣费+办理海域作业许可证费用）</p> <p>二、设计费：2.1. 初设、施工图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方案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以审定施工费用控制价为计费基础，下浮_____%。</p> <p>2.2 波浪水流数学模型试验_____万元（暂估）、局部整体波浪物理模型试验暂估_____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p>三、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约定编制清单控制价，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为_____%。</p>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如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此表可不填内容。如非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姓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 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参照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并向主办人负责；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六、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七、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相关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项目人员）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4 年 10 月或 11 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勘察项目人员								
	...							
设计项目人员								
	...							
施工项目人员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标（暗标）

- 1.勘察设计技术文件
- 2.工程总承包技术文件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 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技术标（暗标）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企业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及联合体协议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勘察：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施工：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0月或1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截止2024年11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附：(1)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p> <p>(2) 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1.6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p> <p>1、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下列二个条件之一：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②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p> <p>3、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p> <p>4、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p> <p>5、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p> <p>6、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或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可兼任其中一名，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p> <p>注：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0月或1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1.7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4年10月或1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均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	技术标 [6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设计技术文件 [25.00]		
2.1.1	勘察设计方案	9.00	勘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风格鲜明、体量协调、经济合理，具有较高的预见性和适应性，缺项不得分。
2.1.2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9.00	对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合理，缺项不得分。
2.1.3	服务便捷性	7.00	服务便捷性及施工期间配合措施完善，缺项不得分。
2.2	工程总承包技术文件 [35.00]		
2.2.1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	4.00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2	EPC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3.00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2.3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2.00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2.4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2.00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2.5	工程实施的方案管理	15.00	工程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2.6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2.00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
2.2.8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1.00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9	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等	1.0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2.10	环保措施与扬尘等	3.0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措施等。
3	资信标 [20.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4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1分，最低得0分。后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此条信用报告附件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投标人获奖情况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设计类或施工类工程奖项的，每有一项国家级奖项得2分，每有一项省级奖项得1.5分，每有一项地市级奖项得1分，同一工程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进行加分，本项最高计至10分。 注：1、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奖项的，即可加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6.00	通过系统勾选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或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不得同时兼任。 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满足相应资格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 2、拟派其他设计专业岗位人员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水文、工程造价、供电、建筑专业各1人。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拟派其他勘察专业岗位人员包括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各1人。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拟派其他施工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建设类注册证书）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员3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其他设计专业岗位人员、其他勘察专业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近一月社保指2024年10月或11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中，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20.00]		
4.1	设计费报价	5.00	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5分。 每高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55%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7%时报价得分为4.80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2%时报价得分为4.7分。
4.2	工程总承包施工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10分。每高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6%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7%时报价得分为9.9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4%时报价得分为9.8分。
4.3	勘查报价	5.00	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5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是指：所有勘察费用单价的合计。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